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澄清公告

本公告旨在澄清證券時報內一篇有關本公司的文章的若干內容。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於本公告日期證券時報內一篇文章指本公司擬收購一間生產汽車零件的廠房，而該廠房為通用汽車於法國史特拉斯堡(Strasbourg)之分行。

董事會謹此聲明，該文章的內容並無事實根據。本公司並無意作出有關收購。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命發出，董事個別及共同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達良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及張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楊世杭先生、姚宇先生、李新炎先生、劉會勝先生、張伏生女士、Julius G. Kiss先生、韓小群女士、陳學儉先生、顧林生先生、李世豪先生及劉征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小虞先生、顧福身先生及房忠昌先生。